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中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實施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人民法院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於2023年9月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當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初步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一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但該法院必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對中國境內的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當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及公共利益,則作別論。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該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獲得《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執行申請所針對的國家公共政策等情形時,該國有權拒絕執行。在中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中國法律認為由合約及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除根據《安排》第3條屬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均可於兩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及非金錢判項。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到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 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就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 因此,指引規定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則載於本 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 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有關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所有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全額繳納認購股份的股款。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 法規有關作價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值股或者無面值股。採用面值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值股全部轉換為無面值股或者將無面值股全部轉換為面值股。採用無面值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則應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 批准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 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如發行無面值股份)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應計入註冊資本的 金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 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公司 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面值股,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份:

-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

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應當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 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份的,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或被沒收股份的日期。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有關減資,並於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
- 債權人應於接到通知後30天內,未接到通知的於公告後45天內,要求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
- 公司應向有關登記管理機構申請登記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載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多數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上文第(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天內註銷; 根據上文第(ii)或(iv)項購回自身股份的,有關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根據上文第(iii)、(v)或(v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 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上文第(iii)、(v)或(vi)項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天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目前5天內,不得進行因轉讓記名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於公司的股權及其任何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 一年內,或者於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包括:

- 参加股東會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 建議或者質詢;
- 在上述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 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有權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撤銷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分配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按出資方式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宜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會議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 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於股東會上,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 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藉普通決議案審議屬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性質並應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 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 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惟(i)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的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i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須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 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解任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信息;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及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且其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至少20天前置備於公司, 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機關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i)項、(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文(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 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 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並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 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 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倘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海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進行規管、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等事宜進行了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及其他分派的宣告,以及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分14章226條,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等作出規定。《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於聯交所上市的國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申請備案手續。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